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校園場所開放規則

一、依據：澎湖縣政府 94.5.13 府教體字第 0940020691 號函修訂辦理。

澎湖縣政府 99.1.12 府教體字第 0990001559 號函修訂辦理。

澎湖縣政府 101.2.23 府教體字第 1010800968 號函修訂辦理。

澎湖縣政府 105.6.17 府教體字第 1050905810 號函修訂辦理。

101 年 2 月 29 日學校校務會議通過。

103 年 1 月 15 日學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105 年 6 月 29 日學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109 年 1 月 15 日學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澎湖縣政府 109.2.7 府教體字第 1090007122 號函修訂辦理。

114 年 9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供社區民眾與團體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與社教文化之場所，以鍛鍊強健體魄。

(二)促進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之理念。

(三)發揮學校為社區中心及促進社會和諧與社會教育功能。

三、借用地點：詳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」

四、借用對象：社區民眾、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）、機關。

五、借用範圍：

(一)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。

(二)政府機關之政令宣導活動以政府機關正式函文本校借用為原則。

(三)婚喪喜慶筵席、選舉造勢或其他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等活動，本校所有場地一律不借用。

(四)個人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
六、借用時間：

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。

(二)例假日。

(三)寒暑假。

(四)特殊事例專案處理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，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七、借用類別：

- (一)短期借用：應填寫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」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繳納場地使用費（如附件二）、保證金及訂定使用契約（格式如附件三）後，始得使用。
- (二)長期（一個月以上）借用：應填寫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」、保證金及訂定使用契約後，於使用前三十日起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
八、借用場地，需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。
- (二)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
- (三)使用者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及要求並遵守本校人員之指導與規範。
- (四)使用者用畢後，即回復原狀；如有損壞，並應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。所需費用由預收之保證金項下扣除；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(五)使用者違反本校場地借用任何規定，本校立即終止其申借。
- (六)本校場地外借，本校不負任何安全與其他責任。
- (七)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，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事者，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份或全部：
 - 1. 借用者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前 2 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，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 80。
 - 2.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（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地震及空襲等）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所繳費用悉數退還。

九、借用費用：詳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」。

十、申借手續：

- (一)借用負責人至本校總務處填寫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」（一式二份）。
- (二)處室會簽。
- (三)校長裁核。
- (四)填具契約書、檢驗相關證件與繳交場地借用費（含保證金）。
- (五)相關資料留總務處存查。
- (六)通知相關人員依時開放場所。

十一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編號：

申請使用者	簽章	身分證字號				
		電 話				
		地 址				
活動名稱	(附議程或節目單)	參加對象				
		參加人數				
使用場地			使用設備			
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保 證 金 (新台幣)	元	經收人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			
會簽單位 (人)						
承辦人		主任		校長		

附件二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基準

場地類別			收費基準（每場次） 單位：（新臺幣）元
活動中心	A 場地費	體育活動	500 元
		非體育活動	2000 元
	B 水電費		250 元
	C 器材費		由學校依使用之器材種類，酌收器材費。
	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。		
運動場、溜冰道	體育活動		免費開放社區民眾運動
	非體育活動		2000 元
	單一團體租借使用以非體育活動收費，夜間加收水電費 250 元/單位時段。		
風雨球場	體育活動		免費開放社區民眾運動
	非體育活動		600 元
	單一團體租借使用以非體育活動收費，夜間加收水電費 250 元/單位時段。		
網排球場	體育活動		免費開放社區民眾運動
	非體育活動		600 元
	單一團體租借使用以非體育活動收費，夜間加收水電費 250 元/單位時段。		
教室			每間教室 250 元；使用水電，加收水電費 200 元。使用電腦者，每部酌收 50 元。
視聽教室、演奏廳、舞蹈教室、語文教室			教室 1000 元；使用水電，加收水電費 200 元。
備註：			
一、本規定未訂事宜由租用及學校雙方討論協議後辦理。			
二、使用收費，以單位時段二小時為計算單位，不足二小時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			
三、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。			
四、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第二點規定辦理。			
五、收取之保證金，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的二倍。			
六、若屬長期性租用（一個月以上），得給予七折優待。			
七、使用前、後之門窗關鎖由本校安排相關人員負責，關閉出入門戶。			
八、使用前點齊租用之場所或教室相關設備，由租用人負責器材設備之安全，於租用完畢後協同校方人員點驗，若有遺失或損壞由租用人負責賠償。			
九、教育團體（如教育會、體育會、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高中職以上學校）使用場地費用，得以五折優待。			
十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與本校合辦之各項活動，得免費提供場地，並酌收清潔費用每場次新臺幣 240 元。			
十一、暑假期間本校視聽教室，因本校承辦活動甚多及學校備課等會議需求，7 月 1～3 日、8 月 27～29 日不開放外借。			
十二、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教師會辦理活動，得申請免費提供場地。			

附件三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校園場地使用契約書

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依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申請，
同意提供使用（場地名稱）_____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（每日 時分至 時 分）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場地使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上述二項費用，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，向甲方一次繳清；逾期未繳，以違約論，
取銷使用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使用期滿，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，變更使用場地，或因活動要求，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澎湖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。若因活動需要，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，立即拆除、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。違者，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。所需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。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，及週邊環境衛生，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甲方應視活動性質，自行決定是否製作識別證，供乙方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使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
負責人：
地 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光明里明遠路2號

乙 方：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負責人： 簽章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
電 話：